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22〕83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提升创新人才培养水平，加强实践育人工作，规范和推动我校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各级实验教学中心运行，理顺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模式，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2年4月18日

华东师范大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创新人才培养水平,加强实践育人工作,规范和推动我校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各级实验教学中心运行,理顺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模式,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根据《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中心是学校组织高水平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是一个或多个教学实验室有效整合形成的教学平台,类型上包括国家级、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各学部(院系)建立实验教学中心,对所属教学实验室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条 实验教学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立德树人,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规划实验室建设,创新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索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入推进卓越育人工作提供支撑。

第四条 国家级、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行“教学为主、开放共享、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坚持育人为本,创新引领,科教一体,产教融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全面加强对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的组织领导，对实验教学中心的改革与发展进行统一组织与协调，落实条件保障、协调解决实验教学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中心主任负责”的管理体制，教务处负责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教学计划、教学组织等管理指导工作，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实验教学中心的安全督导等管理指导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教学中心空间面积使用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第七条 学部（院系）是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将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与发展纳入学院整体发展规划、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教学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中，确定实验教学中心总体工作方向、思路及发展战略；

（二）负责统筹研究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发展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组织实验教学工作，组织实施人员聘任，审定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和实验室研究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

（三）保障实验室建设经费及运行经费，确保经费合理投入、有效使用和执行；

（四）负责学院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等。

第八条 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校级实验教学中心主

任，由学院推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学院聘任，报教务处备案。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由学校直接聘任，聘任程序为学院推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学校聘任。中心主任聘期一般为四年。市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还需由学校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全面负责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运行、改革与质量管理工作，接受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实验室管理的规定，制定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制度；

（二）根据实验教学中心所承担的教学任务与人才培养任务，为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发展规划、教学计划和各项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项目，统筹安排、调配、使用实验教学资源；

（三）负责实验教学中心资产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实验教学中心正常运转；组织编制年度报告、实验室信息统计，配合做好各类评估、检查及考核工作；

（四）负责实验教学中心的安全、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工作。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完善运行模式和实验室建制；统筹安排、调配、使用实验教学资源及实验室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开放共享机制建设。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中心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严格执行年度教学计划与拓展培养计划；推动教学体系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确保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学项目的比例适当；注重教学研究，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充分发挥实验教学中心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为学生参与学术活动提供实验设备支撑并给予相应指导；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实验教学中心应充分开放运行，在满足本单位教学需求的前提下，所有的教学资源均应面向校内外开放运行，并建立相应的机制满足学生需求。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等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需要，逐步加大实验室建设的投入。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中心基本业务保障经费管理办法》（华师教〔2021〕202号），对各级实验教学中心给予基本运行经费，并将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实行专款专用。鼓励院系与科研院所、企业、独立个人等联合建立教学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鼓励院系吸引外来资金用于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实验室管理等，鼓励院系利用学科建设等经费改善实验教学中心软硬件条件，鼓励教师利用科研经费投入相关实验室建设。

第十三条 每个实验教学中心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两

名。中心主任由学院具有副教授（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长期从事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且能保证集中精力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工作；副主任原则上至少有一名实验技术人员。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须具有正高级职称。

第十四条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按教育部规定应成立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审议示范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中心聘任，报学校备案。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示范中心所在高等学校人员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 5-7 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示范中心所在高等学校人员不超过 1/3。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外籍专家。1 位专家至多同时担任 3 个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委员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原则上连续 2 次不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学校聘用的聘期 3 年以上的全职人员，包括教学、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校内兼职人员、行业企业人员、海内外合作教学人员等。实验教学中心要保持适当的规模，积极吸引国内外高等学校、相关行业企业等人才。

第十六条 国家级、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参照教育部及

上海市相关文件进行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校际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设立开放课题，积极承担其他高校特别是西部高校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积极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发挥辐射中小学生的功能；积极组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与国内外各类实验室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

第四章 工作考核

第十七条 实验教学中心考核形式包括日常运行考核、年度业绩考核及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日常运行考核是对实验教学中心基本实验教学及运行状况的日常监测与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是学校对实验教学中心年度业绩成果及成效的考核；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是学校根据教育部或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要求开展的验收或评估考核。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中心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运行考核考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教学等能否满足本科实验教学基本需求，能否保障实验教学中心正常运转。

（二）年度业绩考核以各中心提交的年度报告为基础，考察实验教学中心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开放运行等建设成果及成效。国家级示范中心年度报告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

（三）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依据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是学校对实验教学中心政策支持、经费资助、相关人员奖励及推荐参评示范中心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中心统一命名为“华东师范大学 XX 实验教学中心”，英文名称为“XXX Experimental Teaching Center,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统一命名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华东师范大学）”，英文名称为“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XXX Educa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第二十一条 在实验教学中心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均应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